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万舒婷

联系电话：0512-6398068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乡村振兴学堂

联系人：叶燕

联系电话：13862136759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东易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JSZC-320509-SZDY-C2025-0030 号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标段二：“新农匠”培训班、“新农商”培训班）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00 元），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完必要的需求调研费用，学员培训资料费、教学与实习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费（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跟踪服务费，在线学习费用、工作典型与案例宣介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结算：终期验收合格，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由甲方支付总价 100%。

三、项目实施日期：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

四、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及合同书的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甲方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8、甲方负责培训的宣传和发动，并提供参训人员的名单。

9、乙方负责审核培训人员的考试信息，同时负责参训人员的考试报名、培训、考试等一切事宜。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招标代理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网上备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378-688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62136[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